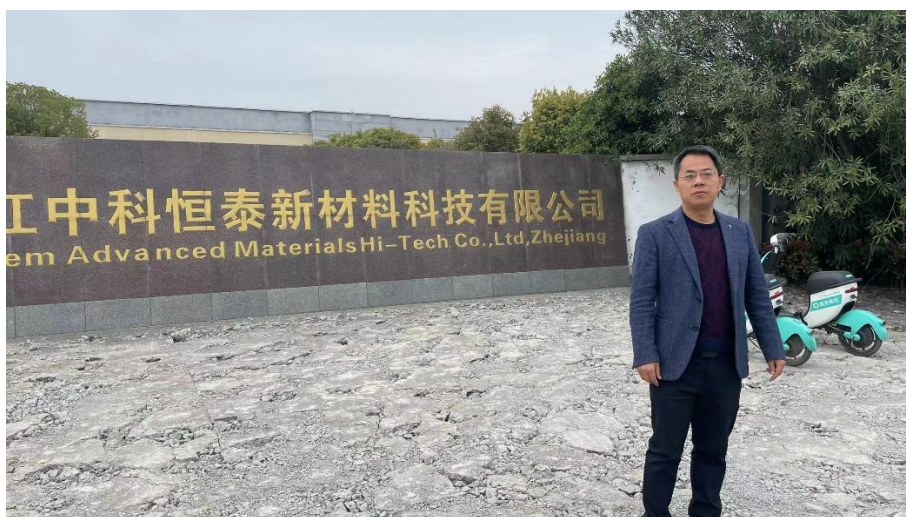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3-03-29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MI 泡沫材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3-03-29 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米 PMI 泡沫材料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由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浙江恒茂建设有限公司及杭州泰达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法定代表人徐文生,注册资本玖仟捌佰玖拾伍万元整。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高分子材料生产装置的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碳纤维、碳纤维织物、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织物、高性能纤维(碳纤维、玻璃纤维及芳纶纤维)制品、预浸料、热固性树脂基体及复合材料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和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发布 2022 年第 8 号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关于柴油危化品分类(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本项目原辅料 PMI 发泡预聚板及产品 PMI 泡沫材料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但涉及到氩气、柴油(叉车、发电机燃料)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第 89 号修订),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合成材料制造,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的临界值,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p>

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中科恒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10 万平方米 PMI 泡沫材料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

	工程师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4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年4月